

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方）：青岛三和扬帆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空调采购项目工程，选定乙方的海尔空调产品，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及报价

合同含税总报价：¥15892元（大写：壹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整）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KFRD-120	1台	8992	8992	保修六年
安装费	1套	1300	1300	
连接管	18组	180	3240	
水管（含保温管）	18组	20	360	
支架	1套	250	250	
吊顶拆装	1套	550	550	
打孔		200	200	
内机吊杆	1套	200	200	
拆机费	2	400	800	
合计			15892	

第二条：质量要求及保修期

产品质量及保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本合同第一条报价表格中标注）。

保修期：保修六年，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签证之日起计。

第三条：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制造商标准，见产品随机备品清单。



甲方(章):

单位名称: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

公司税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 青岛三和扬帆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 66000679

开户行: 建行市北一支行

单位账号: 37101986210051041220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